



GLOBAL MASTERMIND
環球大通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3

2022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3,441	7,300	11,119	21,983
證券經紀之佣金收入		450	1,096	1,562	3,864
孖展融資之利息收入		1,706	1,530	5,083	4,537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利息收入		-	25	-	60
證券經紀之手續及結算收入		987	1,767	3,386	5,492
資產管理費收入		1	12	3	71
企業融資之諮詢費收入		25	1,364	95	2,263
證券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3	10	15	10	5,389
證券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3	(2,583)	(8,431)	(6,896)	17,944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4	953	(11,961)	2,984	(9,130)
員工成本		(3,842)	(3,423)	(11,174)	(13,480)
折舊及攤銷開支		(84)	(88)	(254)	(1,94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400	-	7,400	6,800
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2,472)	(26,065)	(72,187)	(25,180)
應收證券孖展客戶賬款之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5,022)	-	(11,291)	-
其他開支	5	(4,154)	(4,084)	(13,411)	(15,102)
融資成本	6	(2,016)	(2,016)	(5,983)	(7,660)
除稅前虧損		(52,200)	(42,959)	(89,554)	(4,093)
所得稅抵免	7	6,989	4,373	11,905	4,121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溢利		(45,211)	(38,586)	(77,649)	28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虧損)	8	-	91	-	(7,462)
期內虧損		(45,211)	(38,495)	(77,649)	(7,43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45
出售海外業務時重新分類累計匯兌儲備	-	15,889	-	15,889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15,889	-	15,934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45,211)	(22,606)	(77,649)	8,5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45,211)	(38,586)	(77,600)	32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91	-	(7,462)
	(45,211)	(38,495)	(77,600)	(7,430)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	-	(49)	(4)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	(49)	(4)
	(45,211)	(38,495)	(77,649)	(7,434)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開支)/				
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5,211)	(22,606)	(77,600)	8,504
非控股權益	-	-	(49)	(4)
	(45,211)	(22,606)	(77,649)	8,500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開支)／				
收入總額：				
— 持續經營業務	(45,211)	(38,586)	(77,600)	32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5,980	-	8,472
	<u>(45,211)</u>	<u>(22,606)</u>	<u>(77,600)</u>	<u>8,50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9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u>(8.85)</u>	<u>(7.54)</u>	<u>(15.19)</u>	<u>(1.57)</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u>(8.85)</u>	<u>(7.55)</u>	<u>(15.19)</u>	<u>0.01</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整套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資料，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一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載數額乃按照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適用於中期期間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予以計算，但並無含有足夠資料以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界定之中期財務報告。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倘適用）除外。

編製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二零二一年財務報表附註3，惟下文所述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除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就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有關修訂本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對概念架構之提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之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 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會計指引第5號 (經修訂)	同一控制下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3. 證券投資 (虧損) / 收益淨額

證券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或虧損淨額指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減於上個財政期間未按公平值計量之有關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本集團於收取股息之權利獲確立時確認股息收入。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淨額指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餘下公平值變動。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	-	18,55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賬面值	-	-	-	(13,183)
	-	-	-	5,374
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10	15	10	15
	10	15	10	5,38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之未變現 (虧損) / 收益淨額	(2,583)	(8,431)	(6,896)	17,944
	(2,573)	(8,416)	(6,886)	23,33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4.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關連人士之租金收入 (附註13(b))	879	1,256	2,638	3,769
財務擔保合約虧損	(232)	(13,394)	(117)	(13,394)
政府補助*				
—來自香港政府之保就業計劃	288	-	432	-
其他	18	177	31	495
	953	(11,961)	2,984	(9,130)

* 政府補助之條件已達成，且本集團已經收到政府補助。

5. 其他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經紀業務之手續費及佣金	1,222	1,866	4,068	6,048
法律及專業費用	1,048	598	3,972	4,295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780	729	2,277	1,280
電子通訊開支	196	131	554	457
其他	908	760	2,540	3,022
	4,154	4,084	13,411	15,10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借款之利息	2,016	2,016	5,983	5,983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	-	-	1,657
租賃負債之利息	-	-	-	20
	<u>2,016</u>	<u>2,016</u>	<u>5,983</u>	<u>7,660</u>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所得稅抵免／(開支) 包括：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40	(7)	(87)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 香港利得稅	-	32	-	53
遞延稅項—本期間	6,989	4,301	11,912	4,155
	<u>6,989</u>	<u>4,373</u>	<u>11,905</u>	<u>4,121</u>

根據香港利得稅之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之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按16.5%之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繳納稅項。因此，於兩個期間，首2,000,000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之稅率計算香港利得稅。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於Safe2Travel Pte Ltd (「**Safe2Travel**」) 及Harvest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Harvest Well**」，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Harvest Well集團**」) 之股權。Harvest Well集團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Safe2Travel於新加坡從事旅遊業務。出售Harvest Well乃為了減少本集團持續承受進一步虧損及本集團新加坡旅遊業務之資本要求，以及對本集團新加坡旅遊業務之進一步財務承諾。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中之比較數字已重列，以將新加坡之旅遊業務重新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提供旅遊相關服務之服務收入	-	457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91	2,504
員工成本	-	(4,151)
折舊開支	-	(1,236)
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870)
其他開支	-	(3,402)
融資成本	-	(764)
	<hr/>	<hr/>
期內溢利／(虧損)	91	(7,46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9. 每股(虧損)/盈利

(i)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 (虧損)/盈利時 採用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期內 (虧損)/盈利	(45,211)	(38,586)	(77,600)	32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 (虧損)/盈利時 採用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510,794	510,794	510,794	471,79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9. 每股(虧損)/盈利(續)

(i)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續)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通過將本公司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實施股份合併。已對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進行追溯調整。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就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進行之轉換可換股債券對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進行調整。

(ii)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 虧損時採用之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內虧損	(45,211)	(38,495)	(77,600)	(7,430)

所用分母與上文附註9(i)詳述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分母相同。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9. 每股(虧損)/盈利(續)

(iii)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基於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7,462,000港元及上文附註9(i)詳述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分母，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為每股1.58港仙。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基於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盈利91,000港元及上文附註9(i)詳述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分母，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均為每股0.02港仙。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由於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轉換可換股債券，原因為假設行使將導致持續經營業務每股盈利增加。

10. 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亦無自兩個報告期末以來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1. 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小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51,079	1,088,425	32,589	-	65,547	(875,682)	341,978	(7)	341,971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77,600)	(77,600)	(49)	(77,649)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51,079	1,088,425	32,589	-	65,547	(953,282)	264,378	(56)	264,322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42,829	920,537	32,589	(19,111)	65,547	(692,571)	349,620	-	349,620
期內虧損	-	-	-	-	-	(7,430)	(7,430)	(4)	(7,434)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15,934	-	-	15,934	-	15,934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15,934	-	(7,430)	8,504	(4)	8,500
轉換可換股債券	8,450	51,650	-	-	-	-	60,000	-	60,000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51,079	972,087	32,589	(3,177)	65,547	(700,001)	418,124	(4)	418,120

附註：

- (i) 資本儲備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資本削減產生之進賬。
- (ii) 物業重估儲備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自有物業轉移至已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之投資物業而重估相應物業產生之累計收益及虧損。有關項目於後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2. 股份付款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以取代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目的是容許本公司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之獎勵或回報。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應釐定可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限並通知承授人,惟無論如何不得超出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隨時授出之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數目(「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以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

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且不低於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購股權獲授出。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3. 關連人士交易

除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報告期內，本集團訂立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期內，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510	510	1,530	5,280
離職後福利	5	4	14	29
	<u>515</u>	<u>514</u>	<u>1,544</u>	<u>5,309</u>

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計及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3. 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關連公司 (附註i)	租金收入	879	1,256	2,638	3,769
	經紀佣金收入及其他服務費用收入	-	-	-	243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 (附註ii)	租賃付款	-	-	-	1,181
	企業融資之諮詢費收入	-	-	-	370
	經紀佣金收入及其他服務費用收入	-	-	-	47
		879	1,256	2,638	5,429

附註：

- i. 蒙翰廷先生(「蒙翰廷先生」)為蒙建強先生及蒙品文先生(「蒙品文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近親。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蒙品文先生及蒙翰廷先生於關連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 ii. 該等公司為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永恆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永恆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不再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

所有上述交易亦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然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第20.74(1)(c)條，該等交易悉數豁免關連交易規定。

* 僅供識別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4.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項。

15.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及附註8所載之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披露要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鑑於近年來新加坡旅遊業務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及爆發COVID-19大流行而持續虧損，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通過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出售其於Harvest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權，停止其新加坡旅遊業務。Harvest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主要附屬公司為於新加坡從事旅遊業務之Safe2Travel Pte Ltd（「Safe2Travel」）。因此，就財務報告而言，Safe2Travel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出售日期期間之業績已重列，以重新呈列為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之業績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77,6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32,000港元）。轉盈為虧乃由於(i)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減少10,864,000港元，(ii)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確認證券投資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6,886,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證券投資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23,333,000港元；(iii)確認應收證券孖展客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11,291,000港元，及(iv)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增加47,007,000港元，部分被計入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之財務擔保合約虧損減少13,277,000港元所抵銷。

* 僅供識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持續經營業務之業績 (續)

收益及盈利能力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11,119	21,983
證券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10	5,389
金融服務業務產生之收益	10,129	16,287
	21,258	43,659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收益為21,258,000港元，包括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11,119,000港元、證券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淨額10,000港元及金融服務業務產生之收益10,129,000港元。金融服務業務產生之收益包括證券經紀之佣金收入、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利息收入、證券經紀之手續及結算收入、資產管理費收入、及企業融資之諮詢費收入。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其收益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43,659,000港元減少51%。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減少10,864,000港元，(ii)證券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淨額減少5,379,000港元，及(iii)金融服務業務產生之收益減少6,158,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持續經營業務之業績 (續)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為淨收入2,984,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為淨虧損9,130,000港元。轉虧為盈乃主要由於有關本公司就授予Safe2Travel之銀行融資向一家新加坡銀行支付款項以履行其作為財務擔保人之責任之財務擔保合約虧損減少13,277,000港元。

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及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員工成本為11,17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3,480,000港元)。折舊及攤銷開支為25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944,000港元)。其他開支為13,41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5,102,000港元)。

員工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起並無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折舊及攤銷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之使用權資產已於相關租賃合約屆滿時悉數減值。

其他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手續費及佣金減少1,98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持續經營業務之業績 (續)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根據獨立合資格估值師編製之估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確認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7,4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800,000港元)。確認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乃由於二零二二年香港商業物業市場之表現較去年有所改善。

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之估值，本集團確認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29,715,000港元。於報告期末，董事已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應收貸款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並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42,472,000港元。因此，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72,18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5,18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增加乃由於(i)由於客戶未能支付利息逾30天，就將應收貸款由第1階段(初步確認)重新分類至第2階段(信貸風險大幅增加)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7,998,000港元，(ii)由於客戶未能償付尚未償還本金及利息逾90天，就將應收貸款由第1階段(初步確認)重新分類至第3階段(信貸減值)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47,019,000港元，及(iii)由於客戶未能於到期日償付尚未償還本金及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與客戶訂立償付契據，就將應收貸款由第2階段(信貸風險大幅增加)重新分類至第3階段(信貸減值)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17,051,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持續經營業務之業績 (續)

應收證券孖展客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於報告期末，董事對應收證券孖展客戶賬款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由於三名證券孖展客戶持有之已抵押證券市值低於其證券孖展貸款之尚未償還金額，董事得出結論，須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應收證券孖展客戶賬款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11,29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無)。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融資成本為5,98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7,660,000港元)，指其他借款之利息開支(二零二一年：5,98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與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一年：1,657,000港元)及租賃負債(二零二一年：20,000港元)有關之利息開支。融資成本減少乃由於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悉數轉換於二零二零年發行之本金額60,000,000港元全部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普通股。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為7,462,000港元，主要指Safe2Travel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出售日期期間之業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業務回顧

放債業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放債業務產生貸款利息收入11,11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1,98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49%。

利息收入減少乃由於(i)因本集團質疑其還款能力及還款意願，導致並無進一步確認分類為第3階段(信貸減值)之三筆逾期貸款之利息收入，及(ii)分類為第3階段(信貸減值)之兩筆非逾期貸款之利息收入確認方法出現變動，而該等貸款之利息收入乃基於其賬面淨額(扣除預期信貸虧損之累計撥備後)而非其總結餘按實際利率計算。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授出一筆本金額為17,000,000港元之新貸款，並延長一筆本金額為26,650,000港元現有貸款之最終還款日期。本集團之客戶自新貸款提取15,792,000港元並向本集團償還20,412,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業務回顧 (續)

放債業務 (續)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九筆貸款仍未償還，其中(i)一筆總結餘為16,248,000港元之應收貸款分類為第1階段(初步確認)，(ii)一筆總結餘為27,796,000港元之應收貸款分類為第2階段(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及(iii)七筆總結餘合共為275,281,000港元之應收貸款分類為第3階段(信貸減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由於客戶未能支付貸款利息逾30天，一筆總結餘為27,796,000港元之應收貸款已由第1階段(初步確認)轉移至第2階段(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由於客戶未能償付尚未償還本金及利息逾90天，一筆總結餘為49,916,000港元之應收貸款已由第1階段(初步確認)轉移至第3階段(信貸減值)，及由於客戶未能於到期日償付尚未償還本金，一筆總結餘為28,240,000港元之應收貸款已由第2階段(信貸風險大幅增加)轉移至第3階段(信貸減值)。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與該名客戶訂立償付契據。

於報告期末，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就應收貸款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合共72,18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5,180,000港元)。於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總額中，130,000港元乃就分類為第1階段(初步確認)之應收貸款確認、7,998,000港元乃就分類為第2階段(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之應收貸款確認及64,059,000港元乃就分類為第3階段(信貸減值)之應收貸款確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業務回顧 (續)

放債業務 (續)

就第2階段(信貸風險大幅增加)而言,已就已由第1階段(初步確認)轉移至第2階段(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之總結餘為27,796,000港元之應收貸款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7,998,000港元。第3階段(信貸減值)下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64,059,000港元乃主要就(i)已由第1階段(初步確認)轉移至第3階段(信貸減值)之總結餘為49,916,000港元之應收貸款及(ii)已由第2階段(信貸風險大幅增加)轉移至第3階段(信貸減值)之總結餘為28,240,000港元之應收貸款而計提。

下文載列收回分類為第3階段(信貸減值)之應收貸款之最新進展:

- (a) 一名客戶未能向本集團支付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起之貸款利息。於二零二二年一月,本集團獲得一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以擔保其於貸款協議項下本金額為58,000,000港元之貸款之所有還款責任。為收回應收貸款,本集團已於中國對企業擔保人提起法律訴訟。法律顧問已於近期對企業擔保人向法院提交民事申索。截至本報告日期,法院尚未確定聆訊日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業務回顧 (續)

放債業務 (續)

- (b) 一名客戶未能償還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到期之循環貸款融資之尚未償還本金額55,000,000港元及其應計及未付利息。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於中國對該名客戶及擔保人提起民事訴訟，以收回尚未償還本金額連同其應計及未付利息。第一次法庭聆訊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舉行，法院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作出本集團勝訴之判決。然而，擔保人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對該判決提出上訴。截至本報告日期，法院尚未確定上訴之聆訊日期。
- (c) 一名客戶未能償還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到期之貸款之尚未償還本金額2,000,000港元及其應計及未付利息。該名客戶於本公司從事提供證券服務之全資附屬公司環球大通證券有限公司持有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組合（「**上市股份**」）。彼已向本集團作出承諾，據此，彼同意彼將於發生違約事件時出售全部或部分上市股份以償還其結欠本集團之貸款。本集團目前正與其磋商以出售上市股份並償還尚未償還本金額以及其應計及未付利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業務回顧 (續)

放債業務 (續)

- (d) 一名客戶未能支付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起之應計利息。授予彼之19,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以一項商業物業之首筆法定押記作抵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佔用該商業物業並將其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以收回尚未償還本金額15,497,000港元。目前，本集團正與其法律顧問合作，通過向客戶發出傳訊令狀對其提起法律訴訟，要求償還剩餘尚未償還貸款本金額3,503,000港元連同其應計及未付利息。
- (e) 一名客戶並無償還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到期之貸款之尚未償還本金額35,3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與該名客戶就尚未償還本金額(「**償付款項**」)之償付計劃訂立一份償付契據，其中7,060,000港元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償還，剩餘尚未償還結餘28,240,000港元將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起於20個月內分四期支付。鑑於本集團同意訂立償付契據，(i)該名客戶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已承諾在實際收到有關收益之付款後30日內支付其企業服務業務收益之70%用於償付同等金額之償付款項，除非及直至償付款項悉數清償為止；及(ii)該名客戶之另一全資附屬公司已承諾在實際收到有關收益之付款後30日內將其實際收取之全部收益(不包括償付契據界定之若干收益)之80%用於償付同等金額之償付款項，除非及直至償付款項悉數清償為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業務回顧 (續)

放債業務 (續)

- (f) 一名客戶未能支付自二零二二年二月起之本金額為63,000,000港元之貸款利息。本集團正與該名客戶就償付安排進行磋商。
- (g) 一名客戶未能償還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到期之尚未償還本金額48,000,000港元及其應計及未付利息。其後，該名客戶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及十月向本集團支付6,629,000港元以部分償還貸款及利息付款。本集團現正與客戶就償付安排進行磋商。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收貸款連同累計應收利息（並無計及預期信貸虧損累計撥備233,88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1,700,000港元））為319,32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2,021,000港元）。

財資管理業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證券投資。經計及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本集團錄得證券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淨額1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389,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其證券投資，並就證券投資之公平值變動錄得未變現虧損淨額6,89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未變現收益淨額17,944,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業務回顧 (續)

金融服務業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之收益減少38%至10,12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6,287,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證券經紀之佣金收入減少60%至1,56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864,000港元)。有關減少乃由於市場情緒低迷導致客戶進行之交易量減少。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利息收入增加11%至5,08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597,000港元)，乃由於本集團之證券孖展融資業務增加。證券孖展客戶之平均每月尚未償還貸款結餘(並無計及預期信貸虧損累計撥備)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63,758,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70,706,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證券經紀之手續及結算收入減少38%至3,38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492,000港元)，乃由於市場情緒低迷導致客戶進行之交易量減少。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資產管理費收入減少96%至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71,000港元)。有關減少乃由於本集團管理之資產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企業融資之諮詢費收入減少96%至9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263,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展望

香港經濟或將繼續受制於各種經濟不明朗因素，包括俄烏戰爭、商品價格波動、美國激進貨幣收緊政策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董事將繼續密切監視本集團放債客戶之還款及財務狀況，確保對貸款回收問題之任何早期跡象採取迅速行動及採取各項措施收回逾期之應收貸款以及貸款之未付利息。

美國加息及防疫措施所造成中斷等各種下行風險給香港股市之前景蒙上陰影。董事將不時密切監察及調整本集團之證券投資，並適時將證券投資變現。

董事希望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之業績將有所改善。儘管香港股票市場仍存在諸多不確定性，疫苗接種率不斷提高及邊境重新開放之預期，董事認為市場情緒將於明年被喚醒。

董事將繼續利用本集團之旅遊行業經驗，並已制定業務計劃於香港發展以來自中國之入境旅遊及／或去往粵港澳大灣區之出境短途遊為主的旅遊業務，此類業務被認為資本密集度較低，且當中國解除邊境限制時可更快地恢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展望 (續)

新奧密克戎變體繼續在世界範圍內傳播，董事將對COVID-19大流行之發展趨勢持觀望態度。董事承諾帶領本集團度過難關，繼續審慎監控業務環境，通過專注於現有業務鞏固本集團之業務基礎。除專注於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外，董事亦將繼續審慎為本集團識別合適的投資機會，以多元化其業務並擴大收益。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項。

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準則而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相關權益：

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續)

好倉—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本公司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Heng Tai Finance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84,507,042	16.54%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84,507,042	16.54%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恆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永恆策略」)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94,497,000	18.50%

附註：

1. Heng Tai Finance Limited為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97))之全資附屬公司。Heng Tai Finance Limited於本公司84,507,042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該等84,507,042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2. 永恆財務集團有限公司及凱宏投資有限公司為永恆策略(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764))之全資附屬公司。永恆財務集團有限公司及凱宏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於本公司81,932,000股及12,565,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永恆策略被視為於該等94,497,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通知任何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 僅供識別

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續)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2條作出披露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袁海波先生所作出貸款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為62,247,000港元（並無計及預期信貸虧損累計撥備），超過GEM上市規則第19.07(1)條所界定之資產比率8%。該貸款按年利率9.00%計息、無抵押，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一次性償還。該貸款乃於本集團放債業務之日常業務過程中向袁海波先生授出。授出貸款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國偉先生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a) 張國偉先生於永恆策略已發行股份中擁有15.29%之間接權益並為其執行董事。永恆策略之附屬公司亦從事放債及銷售金融資產業務。
- (b) 張國偉先生為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48）之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亦從事放債及投資金融工具業務。

由於本公司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實體之董事會，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上述業務並在公平的情況下開展業務。

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續)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閱財務資料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及本報告已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認為有關財務資料及報告之編製方式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董事同寅、管理層及員工的奉獻、忠誠及貢獻致以衷心感激及謝意。此外，本人亦謹此感謝股東一如既往的支持。

代表董事會

張國偉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國偉先生、蒙建強先生及蒙品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國豪先生、馮維正先生及黎學廉先生所組成。